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語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024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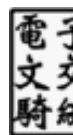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14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、表件(1070014785_At
tach01.pdf、1070014785_Attach02.docx)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
給分審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
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訂於107年4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申請，逾時
不予受理，各項繳交表件及收費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研究著作逕予核分者，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
繳交相關資料，並每人酌收新臺幣300元整。

（二）申請研究著作審查者，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繳交
相關資料，並每件酌收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三、上開費用由送審作者全額自行負擔，並連同著作正本依規
定期限內逕送本市同安國小(教務處)。

四、倘著作符合本要點第5點各款，惟尚未核予著作分數者，
請務必依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相關甄選之權益。

五、本案攸關教師權益，請務必轉知。



六、檢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
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